

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45 分

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 (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)

主席：顧翠琴

記錄：張有恒

出席人員：朱奕勳、朱源清、蔡進裕、黃致誠、戴世麒、顧翠琴。

請假人員：洪葦倉、陳鴻祥、曾松嵐。

列席人員：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、政策部主任陳建江、文宣部主任連思雯、東信國小支會會長王弘毅、秘書長張有恒。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：出席理事五位，列席者四位。

二、宣布開會：出席人員已過半，開始開會。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通過。

第一屆第十次理事會 1020705 會議紀錄 (如附件一，頁 4~5)

第一屆第十次理事會議執行情形 (如附件二，頁 6)

五、第一屆第十七、十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(如附件三、四，頁 7~11)

六、會務工作報告 1020706-1021002：通過。(如附件五，頁 12~15)

七、提案討論

編號 1

案由：審查本會 102 年七至九月經費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
說明：如附件。(如附件六，頁 16-22)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2

案由：選派基隆市 102 學年度「優質高中認證審查會」委員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理事會之職權：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。

(二)101.9.19 曾推薦蔡進裕理事擔任基隆市 101 學年度「優質高中認證審查會」委員。

辦法：請推派。

決議：選派蔡進裕理事擔任委員。

編號 3

案由：辦理 928 親土近農活動。

說明：（如附件七，頁 23-26）

- （一）近年來土地議題被導向開發增值與死守家園之對立，環境正義不夠完整，公產與私有的論辯可以再擴充。
- （二）面對充滿牧歌風情的小農，其產銷與認證的困境，教育工作者有獨特位置可以支持。
- （三）藉由活動，提供教師與有機生產農民之接觸活動，鼓勵教師走出校園，接觸台灣的草根改革力量，並融入教學中，逐漸改變民眾對教師之刻板印象。

辦法：10 月至明年 3 月辦理 1-3 次全天活動，相關費用由年度預算支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4

案由：102 年 9-12 月新會員入會費優惠案。

說明：本年度入會之新會員有外縣市調入教師，新進代課教師，留職停薪教師等多種身分，各支會會長反應，希望繼續優待入會費。

辦法：

至 102 年 12 月底，以下幾種身分之新進會員採優待方式，只收 300 元入會費。

- (1) 會員人數仍未過半支會的新會員
- (2) 有教師證之新進代理代課教師
- (3) 外縣市調入未參加全國教師組織之教師。

至 102 年 12 月底，以下幾種身分之新進會員免收入會費

- (1) 留職停薪復職者
- (2) 外縣市調入有 102 年全教總會會員證者
- (3) 無教師證之贊助人員
- (4) 具學校校長或行政公職身分之贊助人員。

決議：

一、在辦法只收 300 元入會費項下增加(4)有教師證之教保員及專任輔導老師(5)初任教師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103 年起，入會費優惠取消，一律收 1000 元。

編號 5

案由：聘請本會法律顧問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會員常需要法律諮詢，若能聘請法律顧問，提供會員法律諮詢，對組織有正向發展。可透過支會會長連絡律師，確認該師為會員後才進行法律諮詢。
- (二)101年1月4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：**尋找會內或友會具有法律專長的老師擔任法律諮詢人員，聘請有相關勞資經驗的律師擔任顧問。**

辦法：請討論律師人選，確定一年顧問費用額度及服務時間。

決議：通過，授權常務理事會處理合約。

編號 6

案由：支付本會人員參加全教總「參訪香港教協組織團」費用案。

說明：(如附件八，頁 27-32)

- (一)全教總規劃 102 年 10 月 31 日~11 月 3 日，參訪香港教協組織，以借鏡香港教協組織及福利事業經營的經驗，並希望縣市也能支持這樣的想法，請理事長儘量親自參與或派貴會負責福利業務的人員，參加這一次的參訪活動。
- (二)全教總目前規劃費用補助，包含有各會員工會理事長或代表一人，補助機票費(依台北出發票價)7700 元，其餘費用則由縣市會員工會經費或參與個人自行支出。**【全部費用 14500 元】**
- (三)本會參加參訪團之人員(不限 1 人)，其參訪費用(每人以 14500 元計)，扣除全教總補助費用外，餘皆由本會支應。**【並另含支付課務代課費用】**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全額補助理事長及處裡福利業務幹部一人參訪費用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 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